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擴大開放磋商紀要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以下簡稱“《安排》”）2004年1月1日全面實施以來，進展順利，對提高內地¹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經貿交流與合作的水平，促進兩地經濟發展起到了積極作用。

按照《安排》第三條第二款及第十九條第三款的規定，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於2004年5月20日啓動了《安排》框架下進一步擴大開放的磋商。通過多次充份交流和磋商，在2004年8月27日《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聯合指導委員會高層會議上，雙方就內地對第二批原產香港的貨物實行零關稅和對香港服務及服務提供者開放和進一步放寬市場准入條件的主要內容達成一致，現紀要如下：

一、貨物貿易

（一）自2005年1月1日起，內地對第二批713種（內地2004年稅號，下同）原產香港的進口貨物實行零關稅。貨物名稱及稅號詳見本紀要附件1。加上2004年1月1日起已經實行零關稅的374種貨物，內地承諾共對1087種原產香港貨物實行零關稅。

（二）雙方將在2004年10月1日前完成上述貨物原產地標準的磋商。

（三）雙方將按照《安排》規定的程序，將第二批實行零關稅的原產香港貨物的名稱、稅號和原產地標準，補充列入《安排》附件1表1《內地對原產香港的進口貨物實行零關稅的產品清單》和附件2表1《享受貨物貿易優惠措施的香港貨物原產地標準表》。

¹《安排》中，內地係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全部關稅領土。

二、服務貿易

(一) 內地同意，在 2003 年 9 月 29 日簽署的《安排》附件 4《關於開放服務貿易領域的具體承諾》的基礎上，在法律、會計、醫療、視聽、建築、分銷、銀行、證券、運輸、貨代和個體工商戶等 11 個領域對香港服務及服務提供者進一步放寬市場准入的條件。具體內容詳見本紀要附件 2。

(二) 內地同意，在專利代理、商標代理、機場服務、文化娛樂、信息技術、職業介紹、人才中介機構和專業資格考試 8 個領域對香港服務和服務提供者開放和放寬市場准入的條件。具體內容詳見本紀要附件 2。

(三) 本紀要附件 2 中的各項開放承諾，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其中建築、分銷領域的部分承諾自簽署翌日起實施。

(四) 本紀要附件 2 中的“服務提供者”，除附件 2 另有規定外，均應符合《安排》附件 5 的有關規定。

三、雙方將於 2004 年 12 月 1 日前完成《安排》有關附件的修改和補充，並簽署有關文本。

四、本紀要以中文書就，一式兩份。

中華人民共和國
商務部副部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財政司司長

二〇〇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北京

附件 2:

對香港服務貿易領域擴大開放的具體內容

一、 法律服務

香港律師因個案接受內地律師事務所請求提供業務協助，可不必申請香港法律顧問證。

二、 會計、審計和簿記服務

1、 允許香港會計師在內地設立的符合內地《代理記賬管理暫行辦法》規定的諮詢公司從事代理記賬業務。從事代理記賬業務的香港會計師應取得內地會計從業資格證書，主管代理記賬業務的負責人應當具有內地會計師以上專業技術資格（職稱）。

2、 香港會計師在申請內地執業資格時，已在香港取得的審計工作經驗等同於相等時間的內地審計工作經驗。

三、 醫療及牙醫服務

1、 允許具有香港合法行醫權，並在香港執業滿 5 年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取得內地《醫師資格證書》（執業醫師）後在內地開設診所。診所申辦和登記註冊等事宜按內地有關規定辦理。

2、 允許取得合法行醫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報名參加國家醫師資格考試（不含中醫）。

3、 允許取得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和香港浸會大學中醫專業本科學歷，並取得香港合法行醫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在內地三級中醫醫院，在執業醫師指導下不間斷實習期滿 1 年並考核合格後，或在香港執照行醫 1 年以上後，申請參加國家中醫師資格考試。

4、 具有香港特別行政區合法行醫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在內地短期執業前不需參加國家醫師資格考試。

四、 信息技術服務

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按照內地有關法律、法規、規章的規定參加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認證。

五、 視聽服務

1、 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以獨資形式新建、改建電影院，經營電影放映業務。

2、 允許內地與香港的合拍影片經國家廣電總局批准後在內地以外的地方沖印。

3、 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經國家廣電總局批准後在內地試點設立獨資公司，發行國產影片。

4、 內地與香港合拍的電視劇經內地主管部門審查通過可視為國產電視劇播出和發行。

5、 以廣東為試點，允許香港經營有線電視網絡的公司經內地主管部門批准後在內地提供有線電視網絡的專業技術服務。

六、 建築及相關工程服務

1、 目前已在內地取得台港澳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尚未取得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的香港服務提供者，在 2004 年 12 月 1 日前，可以依據其簽定的工程承包合同和《台港澳企業承包工程資質證》，經省級建設行政主管部門初審同意後，由建設部為其辦理承包單項工程的證明。

2、 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的建築業企業在申請建築業企業資質時，可以申報其在內地以外的工程承包業績。

3、 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的建築業企業中，出任工程技術人員和經濟管理人員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在內地的居留時間不受限制。

4、 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的建築業企業，其經資質管理部門認可的項目經理人數中，香港永久性居民所佔比例可不受限制。

5、 以上關於建築及相關工程服務的承諾自簽署翌日起實施。

七、 分銷服務

- 1、 零售：自簽署翌日起，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以獨資形式在內地設立零售商業企業，經營圖書、報紙、雜誌、藥品、農藥、農膜、成品油。
- 2、 批發和佣金代理：自簽署翌日起，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以獨資形式在內地設立批發和佣金代理商業企業，經營圖書、報紙、雜誌、藥品、農藥、農膜。
- 3、 汽車零售：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以獨資形式在內地按有關汽車分銷規定設立零售企業經營汽車零售。取消對於香港服務提供者申請設立上述企業的資格要求，即“其申請前三年的年均銷售額不得低於 1 億美元；申請前一年的資產額不得低於 1000 萬美元；在內地設立的汽車零售企業的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 1000 萬元人民幣，在中西部地區設立的汽車零售企業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 600 萬元人民幣”。

八、 銀行服務

允許香港銀行內地分行經批准從事代理保險業務。

九、 證券期貨服務

允許香港證監會註冊的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中介機構在內地設立合資的期貨經紀公司，港資股權比例不超過 49%（含關聯方股權），合資期貨經紀公司營業範圍和資本額要求等與內資企業相同。

十、 運輸服務

- 1、 允許香港經營專營巴士的客運公司在內地的市級城市設立獨資或合資企業，從事城市公共客運和出租車客運業務。
- 2、 允許香港經營專營巴士的客運公司和經營非專營巴士（粵港直通巴士）的公司在廣東、廣西、湖南、海南、福建、江西、雲南、貴州和四川設立合資企業，從事道路客運直通車業務。
- 3、 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獨資公司，為其母公司擁有或管理的船舶提供除燃料及水以外的物料（如零部件或食品等）供應服務。
- 4、 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獨資船務公司，為其母公

司擁有或經營的船舶提供船舶代理服務，包括報關和報檢；使用商業通用的提單或多式聯運單證，開展多式聯運服務。

5、 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獨資公司，經營港口貨物裝卸業務。

6、 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獨資船務公司，為其經營香港與內地開放港口之間的駁運船舶提供攬貨、簽發提單、結算運費、簽定服務合同等日常業務。

十一、 貨代服務

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的貨代企業在繳齊全部註冊資本後設立分公司。

十二、 機場服務

1、 機場管理服務：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以跨境交付、合營或獨資形式提供中小機場委托管理服務，合同有效期不超過 20 年。

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以跨境支付、境外消費、合營或獨資形式提供機場管理培訓、諮詢服務。

2、 地面服務：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以獨資形式在內地提供以下七項航空運輸地面服務：

- (1) 代理服務；
- (2) 裝卸控制、通信聯絡和離港控制系統；
- (3) 集裝設備管理；
- (4) 旅客與行李；
- (5) 貨物與郵件；
- (6) 機坪服務；
- (7) 飛機服務。

該項下所稱香港服務提供者，在香港從事實質性商業經營的業務性質、範圍和年限是指獲得香港有關牌照，專門從事航空地面服務業務，實質性商業經營 5 年以上（含 5 年）。

十三、 個體工商戶

允許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在內地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設立個體工商戶，經營零售業、餐飲業、理髮、美容、沐浴、日用品修理業務。

十四、 專業技術人員資格考試

允許符合條件的香港居民參加內地專業技術人員資格考試中的註冊建築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土木工程師（岩土）、監理工程師、造價工程師、註冊城市規劃師、房地產經紀人、註冊安全工程師、註冊核安全工程師、建造師、註冊公用設備工程師、註冊化工工程師、註冊土木工程師（港口與航道）、註冊設備監理師、環境影響評價工程師、房地產估價師、註冊電氣工程師、會計員、助理會計師、會計師專業技術資格（職稱）、註冊稅務師、註冊資產評估師、假肢與矯形器製作師、礦業權評估師、註冊諮詢工程師、國際商務師、土地登記代理人、珠寶玉石質量檢驗師、翻譯、計算機技術與軟件等 30 項資格考試。

十五、 文化娛樂

- 1、 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合資、獨資、合作經營的演出場所。
- 2、 允許香港演藝經紀公司在內地設立分支機構。
- 3、 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合資、合作經營的演出經紀機構。
- 4、 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內地地方控股的互聯網文化經營單位和互聯網上網服務營業場所。
- 5、 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合資、獨資、合作經營的畫廊、畫店、藝術品展覽單位。

十六、 商標代理

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在省級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登記並取得法定經營主體資格後，在內地從事商標代理業務。

十七、 職業介紹所

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獨資職業介紹所，最低註冊資本金為 12.5 萬美元。

十八、 人才中介機構

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合資人才中介機構，最低

註冊資本金為 12.5 萬美元。香港服務提供者擁有的股權比例不超過 70%；其中內地合資方機構必須成立一年以上。

十九、 專利代理

1、 允許符合條件的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參加內地的全國專利代理人資格考試。

2、 取得《專利代理人資格證書》的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可在內地已經批准設立的專利代理機構中執業，符合規定條件的可以成為在內地已經批准設立的專利代理機構的合伙人或者股東。